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盛达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董事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赵敏女士、王薇女士，独立董事陈永生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赵彦全先生，独立董事钟宏先生、郑登津先生以远程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股东签署<框架协议合作>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框架协议合作>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